

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十七次分红预告

根据《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五十七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情况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最终具体分红金额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一）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二）红利发放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投资者支付的现金红利将不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划付时间为准。

五、业绩报酬计提

管理人于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原则请见《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了解相关内容。

本公告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预告，最终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